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做出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四名 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 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修订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8日